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解读

加计扣除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在实际发生数额的基础上，再加成一定比例，作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扣除数额的一种税收优惠措施。目前根据我国税法的规定加计扣除主要适用企业的研发费用、安置残疾人员等国家鼓励安置的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等。

一、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法律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企业用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了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国税发[2008]116号对企业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主体要件、申请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资料进行了详细规定，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实务操作提供了直接有效的指导。

二、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意义

首先，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规定涉及到的标准和条件与高新认定中研发费用的归集有着极大的相似性，高新



技术企业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具有天然的优势：利于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节税；利于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归集研发费用；利于高新技术企业顺利通过复审。

其次对非高新技术企业，若企业本身不符合高新认定的有关条件，但是研发费用比例较高，通过加计扣除对此类企业进行税收筹划同样十分必要。

三、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必要条件

(一) 适用对象：

适用加计扣除的企业必须是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二) 从事研究开发活动：

1.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研究开发活动。

2. 企业通过研究开发活动在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方面的创新应取得的有价值的成果，且应对本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相关行业的技术、工艺领先具有推动作用，为此不包括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公开的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研发活动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07 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

(三) 可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八类费用，相关性原则

1.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2. 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3. 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4.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5.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6. 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7.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8.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四、不得享受加计扣除的情形：

1. 企业对委托开发的项目，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该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否则，该委托开发项目的费用支出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2. 企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准确、合理的计算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3. 企业应于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规定的相应资料，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不真实或者资料不齐全的，不得享



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4.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应提供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协议或合同，如不提供协议或合同，研究开发费不得加计扣除。

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需要提交的资料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3.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

4. 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5. 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6. 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企业集团进行集中研发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除上述必要资料外，还需要提交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协议或合同，该协议或合同应明确规定参与各方在该研究开发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分摊方法等内容。

咨询电话：(010) 58693119 58697282

传真：(010) 58697292

邮箱：China@chinataxlawyers.com

网络：www.taxlawyers.com.cn